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J栋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受托方（乙方）：

测绘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20]18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 1、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 3、 项目概况：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范围面积 75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66.65 平方米。为了完成竣工备案和产权登记等工作，现推进该项目规划条件初步核实、规划条件全面核实、房产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等“多测合一”测绘工作。
- 4、 测绘范围：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测绘范围面积 75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66.65 平方米。
- 5、 服务内容：
 - (1) 编制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成果报告书，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条件初步核实、规划条件全面核实、房产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等；
 - (2) 甲方交办的其他技术复核工作，由乙方据实出具技术复核成果并按照甲方安排，把技术复核情况向有关会议、公众、利害关系人进行说明和解释。
- 6、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规划核实内容专项验收后满一年之日止（含报告编制周期）。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始测绘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工作。

第二条 测绘服务费

本项目依据国家测绘局、财政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 年 17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房产测绘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0〕294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测绘工程的具体情况，

本工程测绘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2、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审查费、开办费、验线、指标校核、涉及项目变更及需要修改的费用、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因政府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重新测绘时，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 2、 本工程项目多测合一的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后，乙方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自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若无违约金等扣款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4、《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
- 5、《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2014 年）；
- 6、《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7、《南宁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2008 年；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
- 9、《南宁市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

第五条 测绘成果要求

- 1、 实地勘察、测量，并按本合同第一条工作内容对应的技术要求及第四条技术标准操作。
- 2、 成果要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成果报告书应当明确提出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结论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层高、层数是否与规划一致；（2）建筑面积是否与规划一致；（3）建筑物位置、轮廓线是否与规划一致；（4）配套设施位置及面积；（5）建筑物、围墙退让；（6）容积率、建筑密度；（7）与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规划设计条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的符合性；（8）建筑外立面材质、颜色是否与规划一致；（9）规划核实要件齐全；（10）成果合格，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11）“多测合一”项目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12）测绘成果应满足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要求；（13）所有成果材料，纸质一式四份，图纸（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规划核实成果需通过国土规划部门审批验收。
- 4、 测绘成果提交后，如需调整技术成果（如政策性调整），乙方应服从修改、调整指令，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完成技术成果修正。
- 5、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1）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规划核实成果需通过国土规划部门审批；（2）各类服务技术成果提交

后，甲方及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或成果经审批后如需调整技术成果（如政策性调整），乙方应服从修改、调整指令，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完成技术成果修正，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成果验收标准：完成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教学楼 J 栋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报告；规划核实报告符合国土部门的规划专项验收要求，满足甲方对项目验收和归档管理等需要。

7、其他要求：（1）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完成相关基础资料收集。（2）由乙方配合办理审查手续，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3）服务周期内，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测绘成果由乙方按规定完成质量检验后提交项目甲方验收。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通过“多测合一”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测绘成果。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入库归档。（5）对于不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乙方须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

第六条 作业条件

测区位于 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第七条 测绘工期

1、自签订合同且收到开始测绘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工作。

2、如因雷雨天气等非乙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停工期间不计入合同工期内。作业周期顺延的，不另外增加费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该测绘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有关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2) 负责乙方测量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单位的协调。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测量资料进行检查验收。

(4) 甲方应当明确向乙方指定测量的范围，因其未按照规定指定测量范围致使乙方误工的，工期应作相应顺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绘，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对所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发生新变化引起的修改，乙方负责修改补充，不增加费用。

(3) 甲方对测绘成果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作出符合国家规范和法规的解释。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错误，而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及国土规划部门审批验收的，乙方无偿予以修正，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各项成果报告已经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了国土规划部门审批验收，仍存在错算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应针对工作过程中数据获取、使用、复制及保存、技术成果文件加密、信息档案管理等各阶段、各环节制定安全保密方案。调查、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

予数据，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对交付的测绘成果内容，乙方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约定为独立条款，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而终止。

(6) 乙方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专业技术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要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应当具备同等及以上资格。

(7) 乙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如因乙方配备人员不具备资质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测绘成果错误，而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及国土规划部门审批验收的，乙方无偿予以修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8)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任务，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应对突发任务的反应机制、响应时间及相应的工作安排。

(9)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测绘成果的自检，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南宁市“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负责制。“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须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编制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2、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相应成果的，视为违约，乙方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3、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核实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或未通过国土规划部门审批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甲方收取或索取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项目业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因甲方原因，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的，视为违约，甲方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甲方应当支付已完成多测合一工程量的对应费用（具体工程量及应当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2、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服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连续两次修改仍无法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产权登记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至本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和产权登记之日。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保证条款

1、权利保证：乙方声明并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并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交付成果”），包括其测绘、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及进口，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即享有本项目成果的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实施权及转授权，乙方不得再将该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

2、责任承担：若因交付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诉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法律责任，确保甲方免于损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讼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商业信息及本合同内容。

2、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3、保密期限：无期限。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以及政府行政指令、政策调整、疫情管控等政府行为。
-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若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
路 18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821081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619779637756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